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志榮
電話：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79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795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新竹市推動雙語教育績優學校與個人獎勵
辦法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2030推動雙語教育短中長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雙語教育，提升本市學生之語言能力，並鼓勵教育人員投入雙語教學實踐，辦理「新竹市雙語教育標章」認證，依113學年度各校推動成效進行審查，標章有效期限為一年，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標章方案類別：

(一)雙語領航學校(以下任一選項符合即可申請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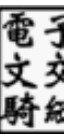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三年級、四年級全年級固定實施雙語教學(數學、自然、社會或其他領域課程)任一以上課程，並且向下延伸至二年級或向上至五年級或六年級全年級(共3個以上年級)實施。若該年級只有一個班，則需實施兩個領域以上且兩個年級以上。
- 2、110~113學年度申請國教署補助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，確實辦理並且具備成效。

教務處 114/05/07 10:25



1140004305

有附件



(二)雙語掌舵學校(以下任一選項符合即可申請)：

- 1、三年級加上二年級或四年級，共兩個年級固定實施雙語教學(數學、自然、社會或其他領域課程)任一以上課程；若該年級只有一個班，則需實施兩個領域以上或兩個年級以上。
- 2、113學年度申請國教署補助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，確實辦理並且具備成效。

(三)雙語啟航學校(以下任一選項符合即可申請)：

- 1、至少二個班級固定實施雙語教學(數學、自然、社會或其他領域課程)任一以上課程。
- 2、為114學年度新申請國教署補助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學校。

(四)雙語揚帆學校：任何領域課程實施雙語課程且辦理至少一次全校性雙語活動。

四、申辦期程：114年7月15日前向本府提送申請表及證明資料。

五、倘有疑問請洽英資中心吳志榮老師，電話：5241221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